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

为了推进襄阳市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顺利实施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244 万元认购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（基金名称以最终备案登记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占本基金总规模的 50%。本基金主要通过股权形式投资于鱼梁洲项目 SPV 公司，专项用于鱼梁洲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《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关于认购中冶建信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>补充说明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经核查，上述公告中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部分内容需要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……

根据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、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展期，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展期事项符合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补充后：

……

根据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、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及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

董事会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及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展期事项符合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